

深圳市建筑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
设计报审材料编制说明
(2023 年修订版)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申报平台	1
1.4 文件依据	1
1.5 基本要求	2
1.6 材料组成	3
2 方案设计文本要求	5
2.1 文本内容	5
2.2 文本格式	29
3 方案设计图册要求	31
3.1 图册内容	31
3.2 图册格式	32
4 方案设计平面图要求	33
4.1 图纸要求	33
4.2 格式要求	39
5 参考样例	40
5.1 参考样例一	40
5.2 参考样例二	41
6 特殊设施说明	42
6.1 卫生间面积说明	42

6.2 公共开关房位置说明	42
6.3 夹层站务用房净高说明	43
6.4 港湾式出入口设置说明	43
6.5 接入道人车隔离设施设计说明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促进我市建筑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的规范化、标准化、快速化，指导申报单位编制报审材料，便于申报单位快速了解设计要点和图纸格式，全面提升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材料的编制水平和效率，特制定本说明。

1.2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深圳市建筑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报审材料编制工作。

1.3 申报平台

通过线上平台提交材料，具体步骤为“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交通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

1.4 文件依据

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须满足法定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意见等文件要求。以下文件可作为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文件依据：

1. 配建公交首末站所在地块最新法定图则；

2. 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3. 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相关书面意见；
5. 政府投资类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规划设计要点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相关书面意见；
6. 路口审批主管部门出具的路口开设位置或路口修改变更书面意见；
7.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1.5 基本要求

1. 报审材料编制须严格依据《深圳市建筑配建公交首末站设计导则（2022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导则》）《深圳市配建公交首末站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等标准，确定配建公交首末站的建设内容、空间布局、设施设置等相关指标。

2. 申报单位应保证报审资料的完整性、方案设计的合规性及合理性，相关文本、图纸与表格应完整、准确、有效，符合本说明的有关要求。

3. 除了本编制说明外，报审材料编制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深圳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1.6 材料组成

申报单位应按照报审文件组成（详见表 1）要求完成材料准备，具体如下：

表 1 报审文件组成

序号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预审阶段	审批阶段	
1	申请表	交通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申请表	A4	电子扫描件 (PDF)	纸质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A4	电子扫描件 (PDF)	纸质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份
2	相关工商材料	营业执照	A4	电子扫描件 (PDF)	纸质复印件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份
		法人证明材料				2 份
3	前期规划批复材料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社会投资新建项目需要)	A4	电子扫描件 (PDF)	纸质复印件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份
		项目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文件及附图 (社会投资更新项目需要)				2 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社会投资项目需要)				2 份
		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规划设计要点等用地规划书面意见 (政府投资项目需要)				2 份
		其他相关政府文件 (如有)				2 份
4	技术材料	方案设计文本	A4	电子文档 (PDF)	纸质 (加盖申报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 封面和骑缝章)	申请时提交 1 份, 存档期间 2 份
		方案设计图册	A3 (其他规格须折叠)	电子文档 (CAD 和 PDF)	纸质 (加盖申报单位及设计单位公章, 封面和骑缝章)	申请时提交 1 份, 存档期间 2 份
		方案设计平面图	A3 (其他规格须折叠)	电子文档 (CAD 和 PDF)	纸质 (加盖申报单位及设计单位公章)	申请时提交 1 份, 存档期间 3 份
		汇报材料	A4	电子文档 (PPT)	-	-

2 方案设计文本要求

方案设计文本的表述应规范、准确，体现方案设计技术指标的合规性、合理性，针对《导则》每一项设计内容均应响应并逐项详细阐述，图文结合、清晰易懂，方案设计文本编制的具体要点和参考模板如下：

2.1 文本内容

2.1.1. 所属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应说明公交首末站所在项目的区域位置、上位规划条件、项目周边建设现状情况，须包含以下配图：项目区位图、相关法定图则或更新单元规划附图、项目周边现状用地图、现状实景图等。

（2）项目概况

应说明公交首末站所在项目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容积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业态、建设计划、设计效果，须包含以下配图：项目全景设计效果图等。

（3）项目周边现状交通条件

①现状道路交通条件

应说明项目周边道路现状，包括道路等级、横断面、交通组织、首末站出入口衔接的道路坡度等，须包含以下配图：现状道路等级布局图、首末站出入口衔接的道路坡度和横断面示意图（如有）、参照交评指引制作的其他配图。

②现状公共交通条件

- 应说明项目周边现状轨道线路、站点设置情况、轨道站点与公交首末站的位置关系（如有），须包含以下配图：现状轨道交通布局图、轨道站点与公交首末站的位置关系图、参照交评指引制作的其他配图。
- 应说明项目周边公交首末站、公交中途站、公交专用道的现状布局情况（如有），须包含以下配图：现状公交站点布局图（如有）、现状公交专用道布局图（如有）、参照交评指引制作的其他配图。

③现状慢行交通条件

应说明项目周边现状人行道、自行车道的布局情况，须包含以下配图：现状人行道布局图、现状自行车道布局图、参照交评指引制作的其他配图。

（4）项目周边规划交通条件

①规划道路交通条件

应说明项目周边规划道路情况，包括规划道路等级、横断面、交通组织、首末站出入口衔接的道路坡度等，须包含以下配图：规划道路等级布局图、首末站出入口衔接的规划道路坡度和横断面示意图（如有）、参照交评指引制作的其他配图。

②规划公共交通条件

- 应说明项目周边规划轨道线路、站点设置情况、轨道站点与公交首末站的位置关系，须包含以下配图：规划轨道交通布局图、轨道站点与公交首末站的位置关系图（如有）、参照交评指引制作的其他配图。
- 应说明项目周边公交首末站、公交中途站、公交专用道的规划布局情况，须包含以下配图：规划公交站点布局图（如有）、规划公交专用道布局图（如有）、参照交评指引制作的其他配图。

③规划慢行交通条件

应说明项目周边规划人行道、自行车道的布局情况，须包含以下配图：规划人行道布局图（如有）、规划自行车道布局图（如有），参照交评指引制作的其他配图。

（5）项目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应说明项目人行、车行出入口规划情况以及建成后的车行交通组织方案、人行交通组织方案，须包含以下配图：项目人行、车行出入口分布图，车行交通组织方案图，人行交通组织方案图等。

（6）项目消防设计情况

应说明项目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消防疏散流线，须包含以下配图：项目消防设计图等。

2.1.2. 公交首末站设计概况

（1）配建公交首末站基本情况

应说明配建公交首末站在所属项目中的平面位置、竖向位置，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配建公交首末站在所属项目平面位置的设计图、体现配建公交首末站在所属项目竖向位置的设计图，体现配建公交首末站在所属项目整体设计鸟瞰图中的位置关系图等。

（2）规划批复落实情况

应说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其他政府书面文件（如车辆出入口变更书面意见）等规划批复的落实情况，须包含以下配图：文件首页、相关内容页、落款页。

（3）配建公交首末站建设范围组成

应说明首末站的建筑面积、增加露天管理面积（如有）、首层占地面积，须包含以下配图：首末站建设范围图等。

- 建筑面积：配建公交首末站实际建筑面积，具体指套内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和结构面积之和）；
- 增加露天管理面积（如有）：增加的无偿提供给配建公交首末站使用的露天区域面积（必要时需加顶棚）；
- 首层占地面积：首层建筑面积和增加露天管理面积之和。

（4）配建公交首末站竖向设计

应说明首末站的各类功能区域的竖向设计情况，包括车行区域、人行区域、站务区域、设备用房区域、夹层站务用房梁底净高与使用净高等，须包含以下配图：车行区域、人行区域、站务区域、设备用房区域的剖面设计图。

（5）设计效果图

说明配建公交首末站停车位、站务用房、候车区等与内部柱网关系、出入口与外部建筑外立面和道路关系，须包含以下配图：可直观反映配建公交首末站相关设计的效果图。

2.1.3. 配建公交首末站出入口设计

(1) 出入口位置

应说明出入口衔接道路的建设情况及道路等级，出入口与相邻交叉口/出入口的间距等，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 出入口设计参数

应说明出入口的宽度、坡度、角度、路缘石转弯半径、视距三角形、变坡点、接入道的有效宽度、长度、坡度、角度、变坡点等，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1.4. 配建公交首末站到/发车位设计

(1) 站内到/发车位设计

应说明站内到/发车位的数量、尺寸、布局形式、公交车进出到/发车位是否采用“顺车进、顺车出”的组织形式等，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 站外到/发车位设计（如有）

应说明站外到/发车位数量、尺寸、布局形式、坡度、与首末站人行出入口距离等，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1.5. 配建公交首末站停车坪设计

（1）车行通道和回车道设计

应说明车行通道和回车道直线段净宽、转弯段净宽、转弯半径等，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蓄车位设计

应说明有效蓄车位数、各类型蓄车位的尺寸、数量、分布、平面布局、设计形式（垂直式/平行式/斜列式）、停车通道宽度、蓄车位与构造物的横/竖向净间距等，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1.6. 配建公交首末站交通组织设计

（1）出入口交通组织设计

应说明首末站出入口周边的交通组织情况，包括公交车进场和离场的交通组织、首末站出入口临近的车行、人行出入口设计、人车交织情况，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若首末站出入口采用“左进”或“左出”的组织形式，应作专题论证。

（2）首末站内部交通组织设计

应说明首末站内部乘客交通组织设计、站务人员交通组织设计、乘客服务区与主体建筑衔接的人行设施设计、内部消防疏散口设计、车行交通组织设计、车辆进出蓄车位是否采用“倒车进、顺车出”的组织形式、车辆能否一次进出车位、人车交织情况等，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若站内人行一次穿越车道的距离大于 14m，应作专题论证。

2.1.7. 配建公交首末站站务用房设计

应说明站务用房层数、区域分布、各区域各功能用房的面积、站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与净面积（不含设备室、变配电室）、站务用房区域的人行通道净宽、各功能用房采光、通风情况，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1.8. 配建公交首末站乘客服务设施设计

应说明候车区位置、面积、露天候车区顶棚设置情况、上落客站台形式、净宽、长度、人行通道净宽、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隔离方式、盲道和无障碍通道设置情况、场站内部站台与外部人行道相连接情况、卫生间设置情况等，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1.9. 充电设施设计

应说明配建公交首末站变配电室及公共开关房的净高、位置、尺寸、面积、内部设施、变压器容量、与其他办公用房的位置关系，与用水房间的位置关系、充电桩预留宽度、充电桩（枪）配置比例等，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1.10. 轨迹模拟车型设计

为确保配建公交首末站车位布局合理可行，须借助轨迹模拟软件对车辆流线进行模拟，根据深圳市常用公交车产品型号，使用的模拟车辆具体尺寸参数要求如下：

大型公交车模拟车辆：车长 12m，车身宽度 2.55m，前悬 2.7m，轴距 6.05m，最小转弯半径为 12m（即外车轮转弯半径）。

中型公交车模拟车辆：车长 10.01m，车身宽度 2.42m，前悬 1.945m，轴距 5.05m，最小转弯半径为 9m（即外车轮转弯半径）。

轻型公交车模拟车辆：车长 7.01m，车身宽度 2.16m，前悬 1.72m，轴距 3.53m，最小转弯半径为 8m（即外车轮转弯半径）。

轨迹模拟车型设计方面，方案设计文本须包含以下配图：体现上述设计要求的平面图。

2.1.11. 相关专业说明

(1) 给排水设施设计说明

应说明给水系统相关设备、给水来源、管道管径相关参数、用水计量方式、排水系统是否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形式、消防给水系统等情况。

(2) 电气设施设计说明

应包括常规用电设计说明、照明系统说明、公共开关房规模、尺寸、净高说明等。

(3) 消防设施设计说明

应说明配建公交首末站周边消防登高场地、消防车道、消防回车场相关设计、消防与公交首末站场地、内部道路、出入口的共用情况等。

(4) 通信设施设计说明

应说明配建公交首末站监控设施信息系统、通信系统的网络布线形式等。

(5) 暖通设施设计说明

应说明配建公交首末站通风方式、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等设计。

(6) 其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的补充说明等。

2.1.12. 设计依据

主要包括：相关法规、标准、规范、指引、导则、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等。

2.1.13. 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技术指标自查表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1	建设面积	规划部门批复的建筑面积 (m ²)	用地规划阶段批复的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			
2		总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建筑面积+增加露天管理面积			
3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和结构面积之和)			
4		增加露天管理面积 (m ²)	建筑投影范围线以外增加的管理区域面积			
5		首层占地面积 (m ²)	首层占地面积=首层建筑面积+建筑投影范围线以外增加的管理面积			
6	选址	所在楼层	应设置于地上一层、二层或半地下层, 规划批复的其他形式除外			
7		场地平整	站内场地应平整, 排水坡度 $\leq 0.5\%$			
8	平面布局	建筑边界	建筑边界宜规整, 站务管理用房格局应方正, 避免尖锐或突出的边界			
9		围合式设计	应采用围合式平面布局, 首末站具有封闭管理条件			
10		通透式设计	首末站如具备通透式设计条件, 应进行通透式设计			
11		站内防火隔墙	站内防火隔墙不应影响场站运营使用			
12		围合结构	注明首末站边界围合结构 (例如墙体、护栏、格栅、幕墙等)			
13		站内公共设施	注明站内公共设施 (例如管井、楼梯、电梯、门厅等)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14	立面布局	车辆运行区梁底净高	梁底净高 $\geq 4.5\text{m}$					
15		车辆运行区使用净高	使用净高 $\geq 4.0\text{m}$					
16		普通站务用房使用净高	使用净高 $\geq 2.7\text{m}$ （不含设备层、管线），不宜大于4m					
17		设备室、变配电室	使用净高（不含设备层、管线） $\geq 3.5\text{m}$					
18	出入口布局	人行出入口数量	≥ 1 个					
19		车行出入口形式	☐ 建筑面积 $\leq 2200\text{m}^2$	可合并设置				
			☐ $22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9000\text{ m}^2$	宜分开设置				
			☐ $90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应分开设置				
20		车行出入口数量	☐ 建筑面积 $\leq 2200\text{ m}^2$	入口 ≥ 1 个 出口 ≥ 1 个				
			☐ $22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9000\text{ m}^2$	入口 ≥ 1 个 出口 ≥ 1 个				
			☐ $90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入口 ≥ 1 个 出口 ≥ 1 个				
21		出入口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宜设置在次干路、支路，或主干路和快速路辅道上，不应直接设置在主干路或快速路的主道上				
22			与相邻出入口间距	$\geq 15\text{m}$ ，且不应小于两出入口道路转弯半径之和				
23	与相邻交叉口间距		☐ 出入口在主干路	$\geq 100\text{m}$				
			☐ 出入口在次干路	$\geq 80\text{m}$				
			☐ 出入口在支路	与干路交叉口 $\geq 50\text{m}$				
				与支路交叉口 $\geq 30\text{m}$				
	☐ 出入口在公共车行通道（有规划批复文件支持时，按批复位置落实）	与干路交叉口 $\geq 50\text{m}$ 与支路交叉口 $\geq 30\text{m}$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24	出入口与特殊设施位置关系	与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包括引道、引桥)的间距	距最近边缘线 $\geq 5\text{m}$			
25		与地铁出入口、公共交通站台间距	距边缘线 $\geq 15\text{m}$			
26		与学校、医院等特殊建筑人行及车行出入口位置关系	在同一单元地块的同侧时,应取得规划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27	出入口形式	港湾式设计	若首末站公交车出入口设置在次干路及以上等级,且公交车进出对出入口衔接市政路的交通影响较大,应设计港湾式出入口			
28	出入口坡度	直线坡道坡度	坡度 $\leq 6\%$			
29		曲线坡道坡度	坡度 $\leq 5\%$			
30		变坡点缓坡段	应设置水平长度不小于 6m 或半径不小于 25m 的竖曲线作为缓坡段			
31	出入口角度	☐ 双向出入口角度	角度应为 $75^\circ - 90^\circ$			
		☐ 单向出入口角度	角度应 $\geq 90^\circ$			
			避免车辆行驶路线出现小于 90° 的折角			
32	出入口宽度	☐ 合并设置有效宽度	宽度 $\geq 12\text{m}$			
		☐ 分开设置有效宽度	宽度 $\geq 7\text{m}$			
33	出入口交通组织	进出站交通组织	☐ 合并设置交通组织			
			☐ 分开设置交通组织			
			☐ 受客观条件限制时交通组织			
34		进出站车行流线	车辆进出站应尽量顺直,避免车辆连续转弯			
35	出入口路缘石转弯半径	右进或右出转弯半径	车辆右转弯内侧 $\geq 12\text{m}$, 另一侧 $\geq 3\text{m}$			
36		左进或左出转弯半径	车辆左转弯内侧 $\geq 8.5\text{m}$, 另一侧 $\geq 3\text{m}$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37	出入口视距	视距三角形	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存在任何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公交车速度取 15km/h，相交道路车速取道路设计速度）			
38	出入口管理	出入口设施	应设置减速带、岗亭、道闸、人行管理门等设施			
39		共用情况	出入口和站内道路不应与其他机动化交通方式共用，规划部门有书面同意意见的，或与消防车道共用的情况除外			
40	接入道坡度	直线坡道坡度	坡度 $\leq 6\%$			
41		曲线坡道坡度	坡度 $\leq 5\%$			
42		变坡点缓坡段	应设置水平长度不小于 6m 或半径不小于 25m 的竖曲线作为缓坡段			
43	接入道角度	☐ 双向接入道角度	角度应为 $75^{\circ} - 90^{\circ}$			
		☐ 单向接入道角度	角度应 $\geq 90^{\circ}$			
			避免车辆行驶路线出现小于 90° 的折角			
44	接入道尺寸	接入道长度	不应大于 25m			
45		接入道有效宽度	不应小于出入口宽度			
46	车行通道和回车道	直线段净宽	$\geq 7\text{m}$			
47		转弯段净宽	应适当加宽，满足轨迹模拟要求			
48		中心线的转弯半径	$\geq 12\text{m}$			
49	有效车位数 ($P=A+B+C+D$)	首末站批复建筑面积除以标准公交车单车占建筑面积 (200 m^2) 所得数量	首末站批复建筑面积 $\div 200 \text{ m}^2 =$ (小数小于 0.5 的取 0.5, 大于 0.5 的向前取整)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50	蓄车位	满足一次进出车位要求且有车辆停放时不会影响其他公交车辆行驶、停放、等候发车等情况的蓄车位有效数(A)	大型蓄车位, 每1个计为1个有效车位数 (自然数: 0个; 有效数: 0个)			
51			中型蓄车位, 每1个计为0.8个有效车位数 (自然数: 0个; 有效数: 0个)			
52			小型蓄车位, 每1个计为0.6个有效车位数 (自然数: 0个; 有效数: 0个)			
53		不满足一次进出车位要求, 或有车辆停放时会影响其他公交车辆行驶、停放、等候发车等情况的蓄车位有效数(B)	大型蓄车位, 每1个计为0.5个有效车位数 (自然数: 0个; 有效数: 0个)			
54			中型蓄车位, 每1个计为0.4个有效车位数 (自然数: 0个; 有效数: 0个)			
55			小型蓄车位, 每1个计为0.3个有效车位数 (自然数: 0个; 有效数: 0个)			
56		大型蓄车位数量比例	不宜小于总蓄车位自然数的50%			
57	到车位(C)	□一般公交集散型、轨道接驳型首末站最少到车位数量(每1个站内到车位计为1个有效车位数)	□建筑面积 $\leq 5000\text{ m}^2$, 设置1个			
			□ $50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7100\text{ m}^2$, 设置2个			
			□ $71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每增加 4200 m^2 , 增加1个			
		□交通枢纽型最少到车位数量(每1个站内到车位计为1个有效车位数)	□建筑面积 $\leq 4300\text{ m}^2$, 设置1个			
			□ $43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6400\text{ m}^2$, 设置2个			
			□ $6400\text{ m}^2 < \text{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每增加 4200 m^2 , 增加1个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58	发车位（D）	□一般公交集散型、轨道接驳型首末站最少发车位数量（每1个站内到车位计为1个有效车位数）	□建筑面积≤2900 m²，设置1个			
			□2900 m² < 建筑面积≤5000 m²，设置2个			
			□5000 m² < 建筑面积≤7100 m²，设置3个			
			□7100 m² <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每增加2100 m²，增加1个			
		□交通枢纽型首末站最少发车位数量（每1个站内到车位计为1个有效车位数）	□建筑面积≤2200 m²，设置1个			
			□2200 m² < 建筑面积≤4300 m²，设置2个			
			□4300 m² < 建筑面积≤6400 m²，设置3个			
			□6400 m² <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每增加2100 m²，增加1个			
59	站外到、发车位 （不计入有效车 位数）	站外到、发车位数量	设置站外、到发车位时，站内最少应配置1个到车位和1个发车位			
60		站外到、发车位位置	应设置在首末站与市政人行道直接对接的人行出入口100m范围内			
61		站外到、发车位坡度	应设置在平坡或坡度不大于1.5%的坡道上			
62		站外到、发车位形式	应采用港湾式车站，有条件时宜采用深港湾式车站			
63		站外到、发车位换乘距离	同名到/发站点，同向站点换乘距离不应大于50m，异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100m			
64		站外到、发车位审批意见	应取得所在辖区交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65	到、发车位设置方 案	交通组织形式	应“顺车进、顺车出”，车辆停靠时车身应全部进入到/发车位			
66		车位尺寸	13m×3.5m			
67		布局方式	□直列式，车位宽度为3.5m，纵向安全间距为2.5m			
			□锯齿式，车位宽度为3m，纵向安全间距为4.5m			
68		设置位置	应设置在直线段			
69	应设置在平坡段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10	蓄车位设置方案	交通组织形式	宜“倒车进、顺车出”			
71		车位尺寸	☐ 大型公交车尺寸 12m×3.5m			
72			☐ 中型公交车尺寸 10m×3.5m			
73			☐ 小型公交车尺寸 8m×3.2m			
74		与构造物间的横/竖向净距	≥ 0.5m			
75	停车通道最小宽度	☐ 大型车停车通道最小宽度	☐ 0° ≤ 停车角度 ≤ 30°，不小于 7m			
76			☐ 30° < 停车角度 ≤ 45°，不小于 8m			
77			☐ 45° < 停车角度 ≤ 60°，不小于 11m			
78			☐ 60° < 停车角度 ≤ 90°，不小于 14m			
79		☐ 中型车停车通道最小宽度	☐ 停车角度=0°，不小于 5m			
80			☐ 0° < 停车角度 ≤ 30°，不小于 6m			
81			☐ 30° < 停车角度 ≤ 45°，不小于 7m			
82			☐ 45° < 停车角度 ≤ 60°，不小于 9m			
83			☐ 60° < 停车角度 ≤ 90°，不小于 12m			
84		☐ 小型车停车通道最小宽度	☐ 停车角度=0°，不小于 4.5m			
85			☐ 0° < 停车角度 ≤ 30°，不小于 5m			
86			☐ 30° < 停车角度 ≤ 45°，不小于 6m			
87			☐ 45° < 停车角度 ≤ 60°，不小于 8m			
88			☐ 60° < 停车角度 ≤ 90°，不小于 11m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89	站台	站台净宽	☐ 一般公交集散型和轨道接驳型首末站，不小于 2m			
			☐ 交通枢纽型首末站，不小于 2.5m			
90		站台长度	≥ 15m			
91		站台高度	应高出车行道 0.2m			
92		站台设施	登车面及落客面应设置隔离护栏			
93			每个到/发车位预留至少 1 个登车口或落客口，且宽度不小于 1.5m			
94			应设置盲道，并标注与市政道路盲道衔接			
95	候车区	☐ 一般公交集散型首末站候车区面积（含站台面积）	☐ 1 个发车位，不小于 30.0 m²			
			☐ 2 个发车位，不小于 60.0 m²			
			☐ 发车位 ≥ 3 个，至少 90 m²，发车位每增加 1 个，面积增加 30 m²			
		☐ 轨道接驳型首末站候车区面积（含站台面积）	☐ 1 个发车位，不小于 35.0 m²			
			☐ 2 个发车位，不小于 70.0 m²			
			☐ 发车位 ≥ 3，至少 105 m²，发车位每增加 1 个，面积增加 35 m²			
		☐ 交通枢纽型首末站候车区面积（含站台面积）	☐ 1 个发车位，不小于 40.0 m²			
			☐ 2 个发车位，不小于 80.0 m²			
			☐ 3 个发车位，不小于 120.0 m²			
			☐ 发车位 ≥ 4，至少 160 m²，发车位每增加 1 个，面积增加 40 m²			
96		露天候车区	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条件下，宜设置顶棚，且应满足遮阳、防雨、防震、防台风等要求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97	乘客人行设施	乘客需穿越车道设置要求	应设置配套的人行横道标志、标线，一次穿越车道的距离不宜大于 14m，并进行专项评估或论证			
98		乘客服务区与主体建筑衔接设置要求	应尽可能设置人行设施（平面通道、楼/扶梯、垂直电梯等）连接乘客服务区与主体建筑			
99			轨道接驳型、交通枢纽型配套公交首末站乘客服务区，应尽可能靠近轨道站点、交通枢纽人流出入口设置，人行通道的长度不宜超过 150m			
100	人行通道最小净宽	□一般公交集散型首末站人行通道最小净宽	□建筑面积 < 5000 m²，客流集散区域不小于 2m，站台设置区域不小于 2.5m			
			□建筑面积 ≥ 5000 m²，客流集散区域和站台设置区域均不小于 3m			
		□轨道接驳型首末站人行通道最小净宽	□建筑面积 < 4000 m²，客流集散区域不小于 2m，站台设置区域不小于 2.5m			
			□建筑面积 ≥ 4000 m²，客流集散区域和站台设置区域均不小于 3m			
		□交通枢纽型首末站人行通道最小净宽	□建筑面积 < 3000 m²，客流集散区域不小于 2m，站台设置区域不小于 2.5m			
			□建筑面积 ≥ 3000 m²，客流集散区域和站台设置区域均不小于 3m			
101		站务管理区人行通道最小净宽	≥ 1.5m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102	站务用房布局	平面布局	应方正，避免尖锐或突出边界，非场站使用的设备房、管井等，应避免在场站设置门窗			
103		剖面布局	两层建设时，安全监控室、调度室、卫生间等应与场地同层设置，其他站务用房应相邻设置在场地上层			
104	站务用房净面积	站务用房合计净面积 (不含设备室、变配电室)	☐ 建筑面积 $\leq 1500\text{m}^2$ ，不小于 105m^2			
			☐ $15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2200\text{m}^2$ ，不小于 175m^2			
			☐ $22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2900\text{m}^2$ ，不小于 245m^2			
			☐ $29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3600\text{m}^2$ ，不小于 345m^2			
			☐ $36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4300\text{m}^2$ ，不小于 415m^2			
			☐ $43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5000\text{m}^2$ ，不小于 485m^2			
			☐ $50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5700\text{m}^2$ ，不小于 585m^2			
			☐ $57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6400\text{m}^2$ ，不小于 655m^2			
			☐ $64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7100\text{m}^2$ ，不小于 725m^2			
			☐ 建筑面积 $> 7100\text{m}^2$ ，建筑面积每增加 700m^2 ，站务用房面积增加 70m^2			
105		监控室、调度室、办公室净面积	宜为 $10\text{--}30\text{m}^2$			
106		母婴室净面积	不小于 6m^2			
107		卫生间净面积	男卫面积不小于 12m^2 ，不少于 4 个厕位； 女卫面积不小于 12m^2 ，不少于 4 个厕位；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108	站务用房设置条件	站务用房采光及通风	办公、调度、休息等站务用房应满足自然采光和通风要求，条件适宜情况下，应采用直接采光方式，将窗户直接向外开设，尽量避免设置内窗			
109		安全监控室和调度室视野	应设置在视野开阔的位置			
110		卫生间	应设置独立的男厕间、女厕间及无障碍厕间			
			无障碍卫生间内部回转空间不小于 1.5m×1.5m;			
			□乘客服务区 150m 范围内有公共卫生间，乘客服务区内可不设置卫生间，如乘客服务区内不设置卫生间，站务管理区必须设置卫生间			
			□乘客服务区 150m 范围内无公共卫生间，乘客服务区必须设置卫生间			
111		茶水间、清洁室	建筑面积≥2200 m² 时，应设置			
112		公共开关房	宜设置于站内			
113	不应小于 3m×8m 或 4m×6m					
114	变配电室	变配电室最小规模	□蓄车位规模≤10 个，不小于 3.8m×11.3m			
			□10 个<蓄车位规模≤20 个，不小于 5.0m×12.7m			
			□20 个<蓄车位规模≤40 个，不小于 7.5m×12.7m			
			□40 个<蓄车位规模≤60 个，不小于 7.5m×13.9m			
			□蓄车位规模>60 个，结合具体情况设置			
115		变配电室疏散口	变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置 2 个出口，出口宜布置在变配电室两端，开门方向应向外			
116		变配电室位置	不宜与办公区域、用水房间相邻设置			
117		变配电变压器容量	应按照不小于 80KVA/蓄车位配置变压器容量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118	充电桩	与蓄车位的配置比例	所有蓄车位均应满足公交车辆的充电条件，充电桩（枪）与蓄车位的配置比例应不小于 1:1			
119		预留宽度	≥ 1.5m			
120	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	净宽	≥ 1.1m			
121	方案设计平面图 图纸篇幅与图面 内容	图纸篇幅	原则应采用 A3 及以上图纸尺寸，实际可根据地块大小选用适当的比例尺			
122		图面内容	站内应标注关键的设计参数，标注文字高度不大于图纸说明文字的高度，且不宜过小			
123			项目地块红线：红色实线，线宽 100			
124			建筑范围线：蓝色虚线，线宽 150			
125			增加露天管理范围线：橙色虚线，线宽 150			
126			公交车车行流线：粉色实线，带车行箭头，线宽 150			
127			人行流线：绿色实线，带人行箭头，线宽 150			
128			充电桩：图面标注，图例应体现充电桩由产权单位或接收部门建设的信息			
129			变压器：明确变配电室变压器容量及图例表达，并备注补充“由建设单位建成无偿移交市交通局”的说明			
130			消防卷帘门：虚线，9 号色，线宽 200			
131			标注范围线主要拐点的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32			除以上线条要求外，首末站范围内的各类线条及色块设置为黑白、线宽 0，范围外的线条和色块设置为 8 号色、淡显 80%、线宽 0			

序号	指标类别	审查指标	指标要求	设计方案值	是否合规	备注
133	方案设计平面图 图框、图例、区位图	图框及图例	标题：XXX 项目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图（字体宋体、加黑，字体高度 4，字体宽度 0.8）			
134			指北针：样式与法定图则一致			
135			“图纸说明”、“图例”应采用宋体、字高 3.5，字体宽度 0.75；说明内容及图例内容应采用宋体、字高 3，字体宽度 0.75			
136		首末站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区位图	选取范围应包含项目四周市政道路。如项目较大，则至少包括出入口所在道路上下游交叉口或路口			
137			周边道路边线：白色实线、线条宽度 50 道路名称、道路等级、现状/规划道路等			
138			标注与相邻路口/交叉口距离			
139			项目用地红线：红色实线、线条宽度 100			
140			建筑范围线：蓝色虚线，线宽 200，填充蓝色			
141			增加露天管理范围线：橙色虚线，线宽 150			
142			其他：站外到发车位等（如有）			

说明：①审查指标栏“□”内结合首末站实际情况打“√”；②无需填写的表格内打“/”；③是否合规栏内，如合规打“√”，如不合规打“×”。不合规的或可优化的设计指标用红色显示。

2.2 文本格式

2.2.1. 页面布局

页边距：上、下各为：2.54 厘米，左、右为：3.17 厘米。

大小：A4。

纸张方向：横向。

2.2.2. 封面

黑体，小一号，加粗。

2.2.3. 正文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各 1.5 行。

二级标题：华文中宋，四号、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各 1 行。

三级标题：宋体，小四号、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各 0.5 行。

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各 0.5 行。

2.2.4. 图片

图片的版式必须是嵌入型图片，居中；图片的序号与图名要放在图的下方居中，图片序号根据章节进行排序。

黑体，加粗，五号，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 0.5 行。

2.2.5. 表格

文本中表格的序号要放在表格的上方居中，表序号根据章节进行排序。表格内文字字体为宋体，加粗，五号。

3 方案设计图册要求

3.1 图册内容

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图册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2 方案设计图册具体设计要求

序号	图名	内容及深度
图 01	建设项目区位图	应体现建设项目的区域位置
图 02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应体现首末所在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及经济技术指标表
图 03	建设项目周边规划路网结构图	应体现周边规划路网结构图,制图范围可参照交评指引拟定
图 04	建设项目周边规划公共交通设施布局图	应体现周边轨道线路、轨道站点、公交中途站、公交首末站、公交专用道的规划布局图,制图范围可参照交评指引拟定
图 05	建设项目周边规划慢行交通设施布局图	应体现周边自行车道、人行道的规划布局图,制图范围可参照交评指引拟定
图 06	配建公交首末站规划范围图	应体现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范围线、增加露天管理面积范围线,标注折点坐标,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图 07	配建公交首末站关键尺寸标注图	应体现出入口坡度、宽度、转弯半径、角度、视距三角形、接入道长度、坡度、宽度、标注、乘客服务区人行通道最小宽度、站务用房区人行通道最小宽度、车行通道与回车道宽度、转弯半径标注、到发车位尺寸、蓄车位尺寸、蓄车位停车通道净宽、蓄车位预留充电桩安装空间、站务用房各房间净使用面积、变配电室尺寸、开关房尺寸等
图 08	配建公交首末站剖面设计图	应体现车行区域梁底净高与使用净高、人行区域、站务区域、设备用房区域使用净高等
图 09	配建公交首末站站务用房布局图	应体现各层站务用房布局情况、房间面积等
图 10	配建公交首末站交通组织分析图	应体现车行交通组织、乘客交通组织、站务人员交通组织等
图 11	到/发车位驶入轨迹模拟图	应体现公交车由站外驶入站内到车位、由发车位驶出站外的轨迹模拟图
图 12	01 号蓄车位驶入轨迹模拟图	应体现由到车位驶入蓄车位的轨迹模拟图

序号	图名	内容及深度
	拟图	
图 13	01 号蓄车位驶出轨迹模拟图	应体现由蓄车位驶入发车位的轨迹模拟图
...	...	...

3.2 图册格式

应根据场站实际情况采用适合的图框，以各项设计指标表达清晰为准，建议采用 A3 及以上版面（根据显示清晰度适当调整版面尺寸），须转为 PDF 格式（A3 及以上版面），A3 以上规格须折叠，提交的 CAD 文件要求为 2004 版本。

4 方案设计平面图要求

4.1 图纸要求

图纸数量原则为一张，图纸内容主要包括：图框、标题、首末站平面方案、首末站位置、指北针、说明及图例。

制图原则：清晰直观、图纸居中、比例适当、范围明确、站内设计凸显等。

4.1.1. 图框

图框应体现报审单位、方案设计单位（须满足资质等级许可承接业务范围）的名称，图框的具体格式可以依照设计院的固定样式进行设置。

标题：XXX 项目配建公交首末站方案设计图（字体宋体、加黑，字体高度 4，字体宽度 0.8）。

图右侧应注明：

- 图纸说明（字体宋体、字高 3.5、字体宽度 0.75）。
- 说明内容（字体宋体、字高 3、字体宽度 0.75）。
- 图例（字体宋体、字体高度 3.5、字体宽度 0.75）。
- 图例内容（字体宋体、字体高度 3、字体宽度 0.75）。

4.1.2. 方案设计平面图要求

- 项目地块红线：红色实线，线宽 100。
- 配建公交首末站建筑范围线：蓝色虚线，线宽 150。
- 配建公交首末站增加露天管理范围线：橙色虚线，线宽 150。
- 公交车车行流线：粉色实线，带车行箭头，线宽 150。
- 人行流线：绿色实线，带人行箭头，线宽 150。
- 消防卷帘门：虚线，9 号色，线宽 200（如有）。
- 充电桩：图面标注，图例应体现充电桩由产权单位或接收部门建设的信息。
- 变压器：图面标注，图例应体现变压器由建设单位建设并无偿移交产权单位的信息。
- 配建公交首末站范围内的线条应用不同的颜色（结构柱、墙体、门、窗户、标高、坡道坡度、回车道、到/发车位、蓄车位等用黑白）、线宽和线型进行区别，范围外的线条和色块应设置为 8 号颜色、淡显 80%，线条宽度均为 0。

- 应标注配建公交首末站范围线主要拐点的坐标(深圳坐标系下坐标)，标注样式应尽可能的简洁清晰。
- 站内应标注关键的设计参数，且尽可能的简洁，标注文字的高度在布局模式中不得高于图纸说明文字的高度，且不宜过小。
- 方案平面图应标注的关键设计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表 3 方案平面图关键设计参数

序号	类型	设计参数
1	站外道路	道路名称、道路等级及、代建单位
2		道路宽度
3		道路坡度
4		道路标高
5		交叉口标高
6	出入口	出入口距上下游出入口/交叉口的距离
7		出入口宽度
8		出入口转弯半径
9		出入口坡度
10		出入口标高
11	接入道	接入道有效宽度
12		接入道长度
13		接入道坡度
14	到/发车位	到/发车位尺寸
15		到/发车位纵向安全间距
16		到/发车位所在通道的坡度
17	蓄车位	蓄车位尺寸
18		与构造柱横/竖向净距
19		蓄车位后方充电桩预留宽度
20	站台	站台净宽
21		站台长度
22		站台所在人行通道净宽
23	候车区	候车区面积
24	人行通道	客流集散区域人行通道净宽
25		站务用房区域人行通道净宽

序号	类型	设计参数
26	人行横道	人行横道净宽
27	回车道	直线段净宽
28		转弯段净宽
29		转弯半径
30	停车坪	停车坪通道净宽度、坡度
31	站务用房	各站务用房净面积
32		变配电室尺寸
33		开关房尺寸
...	...	...

4.1.3. 项目内的区位图（小图）要求

- 选取范围应包含项目四周市政道路。如项目较大，则以配建公交首末站所在地块四周市政道路或配建公交首末站出入口衔接道路上下游交叉口或路口为界。
- 周边道路边线：白色实线、线条宽度 50。
- 道路名称、道路等级、现状/规划道路等。
- 标注与相邻路口/交叉口距离。
- 项目用地红线：红色实线、线条宽度 100。
- 配建公交首末站建筑范围线：蓝色虚线，线宽 200，填充蓝色。
- 配建公交首末站新增管理范围线：橙色虚线，线宽 150。
- 其他：站外到发车位等。

4.1.4. 图纸说明和图例（在 cad 布局中进行调整设置）

- 应放置指北针，样式应与法定图纸中一致。
- 文字样式应与上述第一节内容要求一致。
- 图纸说明：
 - 配建公交首末站规划批复建筑面积为 XX m²，方案设计建筑面积为 XX m²（如有增加露天管理面积，对应说明为：方案设计总建设面积为 XX m²，其中设计建筑面积为 XX m²，增加露天管理使用面积约为 XX m²，增加露天管理使用面积无偿提供配建公交首末站管理使用），首层占地面积为 XX m²。
 - 站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XX m²，站务用房（不含设备室、变配电室、人行通道）使用面积为 XX m²，具体各房间的功能、布局及面积要求，结合使用要求，可进一步优化调整。

表 4 站务用房一览表

楼层	区域	面积（m ² ）	净高（m）	功能
首层				
二层/夹层				
合计				

- 下阶段配建公交首末站出入口严格按照该设置位置报批，否则应重新报审配建公交首末站调整方案。
- 充电桩专用变压器由建设单位建成并无偿移交市交通运输局。
- 图中标注尺寸单位除特殊说明外，均以 mm 计。
- 图中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图纸比例尺为 1: XXXX。

➤图例要求应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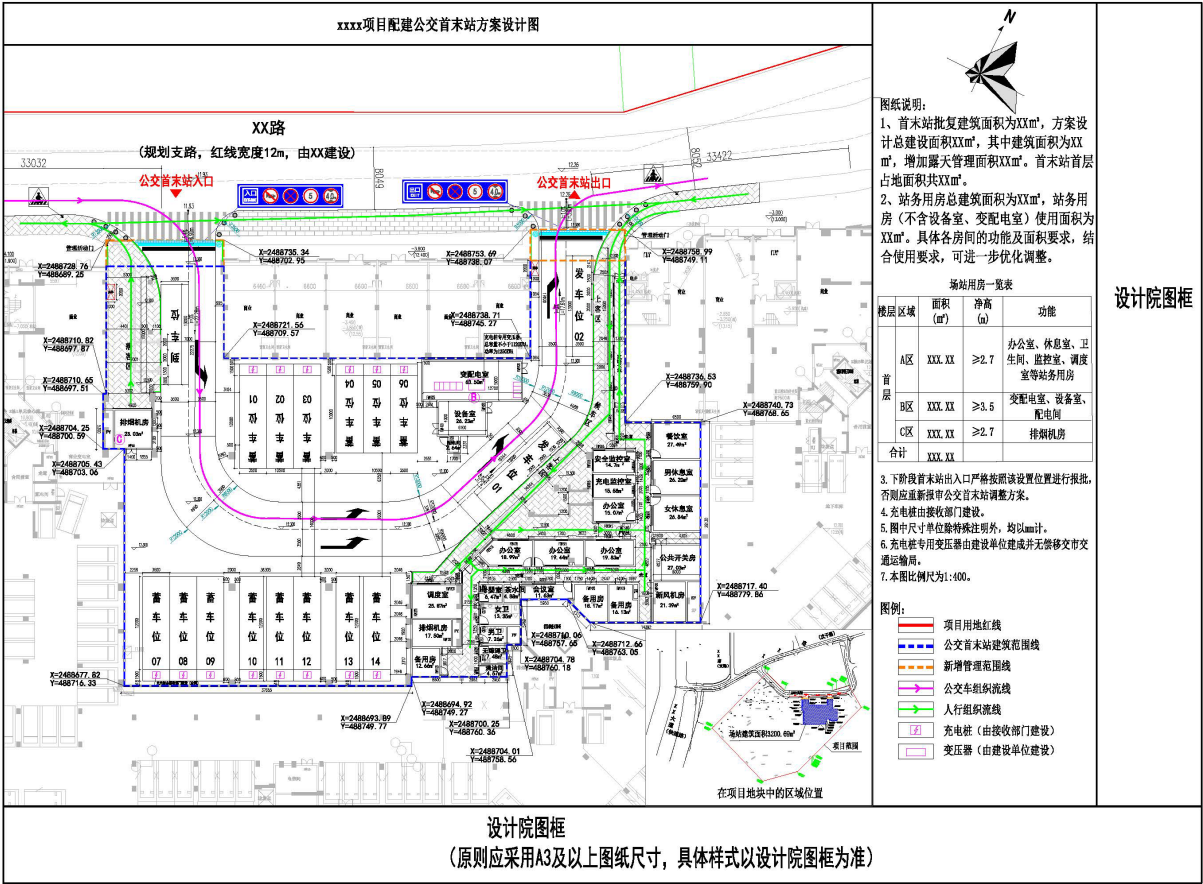
- 项目红线。
- 配建公交首末站建筑范围线。
- 配建公交首末站增加露天管理范围线（如有）。
- 公交车车行流线。
- 人行流线。
- 充电桩。
- 变压器。
- ...

4.2 格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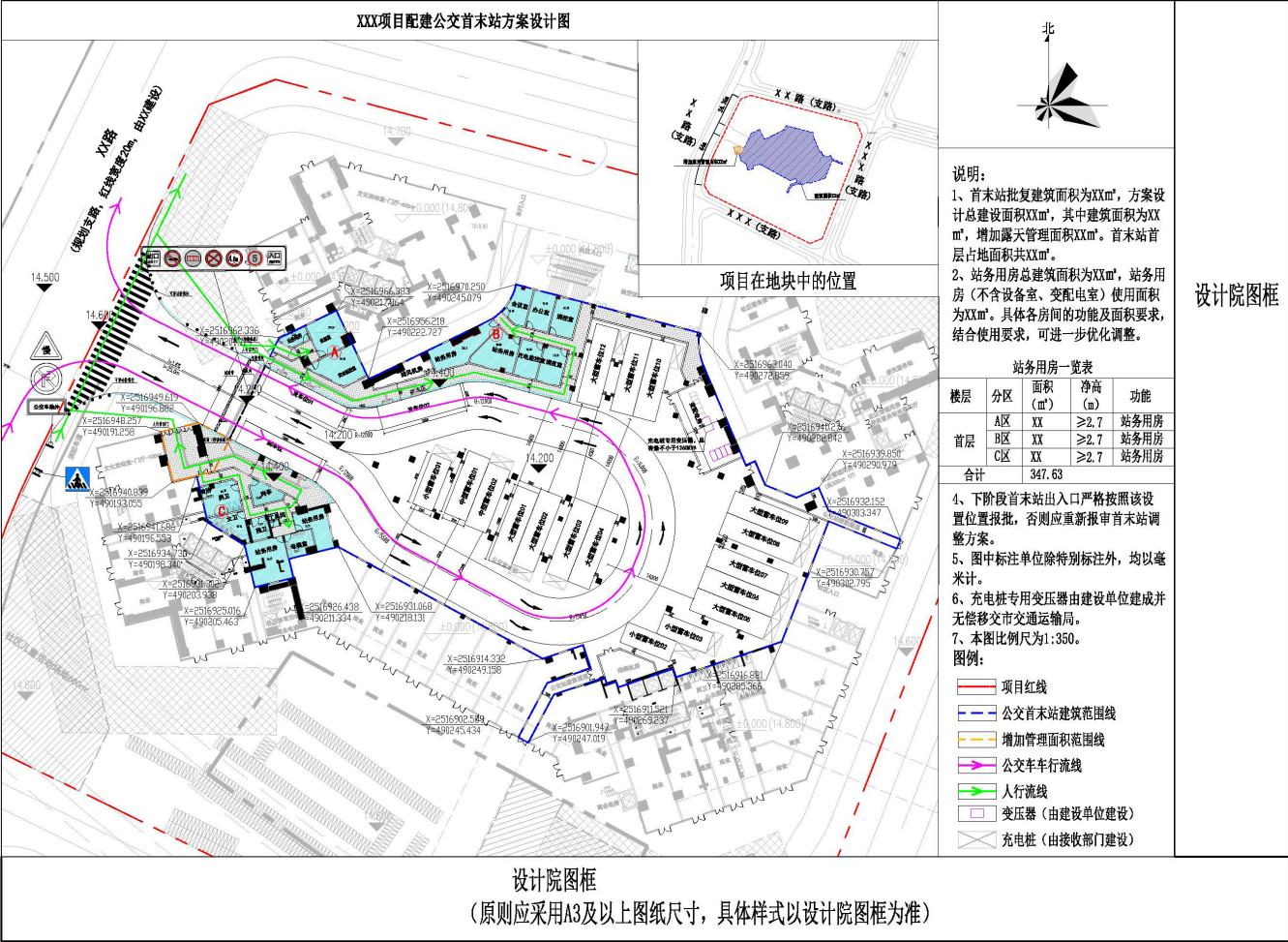
原则应采用 A3 及以上图纸尺寸，实际可根据地块大小选用适当的比例尺。须转为 PDF 格式（A3 及以上版面），A3 以上规格须折叠，提交的 CAD 文件要求为 2004 版本。

5 方案设计平面图参考样例

5.1 参考样例一



5.2 参考样例二



6 特殊设施说明

为便于对配建公交首末站相关标准理解和执行，本说明将配建公交首末站重点设施有关标准和说明予以汇总如下：

6.1 卫生间面积说明

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等标准要求，配建公交首末站乘客服务区卫生间在方案设计阶段应满足如下要求：女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12 m²，厕位不小于 4 个；男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12 m²，厕位不小于 4 个；无障碍卫生间应设置独立厕间，内部回转空间不小于 1.5m×1.5m；母婴室面积不小于 6 m²。

6.2 公共开关房位置说明

配建公交首末站公共开关房宜设置于首末站内部，在方案设计文本、方案设计图册、方案设计平面图中，均应清楚表达公共开关房的位置、尺寸等设计。若因客观条件限制，公共开关房无法设置于首末站内部，需与项目主体合用开关房时，应在方案设计文本、方案设计图册、方案设计平面图中，注明开关房具体位置、尺寸和公共开关房须供公交首末站使用的相关说明。

公共开关房宜设置在靠近市政电缆通道的位置，并方便临时供电设备进出。因各区具体建设要求差异，配建公交首末站公共开关房（含与项目主体合用的公共开关房）的相关设计，应取得各区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各区关于公共开关房设计具体要求略有差异，具体请咨询项目所在辖区供电局。本说明仅将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的公共开关房建设要求进行摘录示例，仅供参考。）

6.3 夹层站务用房净高说明

夹层站务用房使用净高不应小于 2.7m，夹层站务用房使用净高计算方法为夹层吊顶底面至夹层完成面净高，在方案设计文本、方案设计图册、方案设计平面图中，应对夹层站务用房使用净高予以明确，并在相关剖面图中将站务用房的吊顶、设备层、管线建设范围等予以明确。

6.4 港湾式出入口设置说明

若首末站出入口设置在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且公交车进出公交首末站对出入口衔接的市政路交通影响较大，应设计港湾式出入口。

6.5 接入道人车隔离设施设计说明

当接入道距离过长，或接入道与公共开放空间、商业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临近设置时，应结合项目具体设计条件，

在接入道两侧设置护栏、可移动花池、绿化带、防撞柱等
车隔离设置，保障乘客出行安全。

注：特殊设施要求对应的标准摘录如下。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6.6 在交通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站、医院、大中型商店、博
览建筑、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母婴室，办公楼等工作场所的建筑物
内宜设置母婴室。母婴室应设置洗手盆、婴儿尿布台及桌椅等必要的
家具：母婴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

2.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4.2.5 机场、火车站、公共汽（电）车和长途汽车始末站、地下
铁道的车站、城市轻轨车站、交通枢纽站、高速路休息区、综合性服
务楼和服务性单位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4.2.5 的规定。

表 4.2.5 机场、火车站、综合性服务楼和服务性单位公共厕所厕位数

设施	男（人数/每小时）	女（人数/每小时）
厕位	100 人以下设 2 个；每增加 60 人增设 1 个	100 人以下设 4 个；每增加 30 人增设 1 个

5.0.3 固定式公共厕所的类别及要求应符合表 5.0.3 的规定，其
中一类和二类适用于所有固定式公厕，三类只适用于独立式公厕。

表 5.0.3 固定式公共厕所类别及要求（节选）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项目			
厕位面积指标（m²/位）	5~7	3~4.9	2~2.9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2 局部修订版）

6.12.2.3 公共厕所应适当增加女厕的厕位数量，商业街、金融交易场所、餐饮场所、公园和旅游景点等区域场所中公共厕所的男女厕位设置比例应为 1:2~1:3；其它区域场所中宜为 1:1。6.12.2.5 公共厕所主出入口处的门净宽应不小于 1.4m，男女分室出入口处的走道宽度应不小于 1m。设有残疾人专用单间的公共厕所，其内部应有不小于 1.5m×1.5m 的轮椅回转空间。

4.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 年修订汇总版）

5.5.5 混合功能型社区中心中的公共设施宜以综合体的形式集中布置，包括文娱乐、体育、管理服务、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等设施，其内容和规模可参照表 5.4.1 执行。鼓励公共设施向现状已建成的公共设施或其它共建筑内集中布置，通过对现状建筑的改建或扩建增加公共设施服务功能。

表 5.4.1 公共设施及部分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节选）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平方米/处）		服务规模（万人）	配置规定	配置要求	备注
			建筑用地	用地面积				
其他配套设施	30	母婴室	≥6	-	-	-	-	母婴等群体经常使用的公共活动场所均应配置母婴室。母婴室配置的规模与数量应根据公共场所的面积及客流量等因素确定。

5. 《前海供电高压用电报装用户手册》附录 2

1.1.1 公共开关房应设置在建筑物首层边缘，靠近市政电缆通道的位置，方便外线电缆进出线。

1.2 公用变配电房空间尺寸要求

公共开关房配置面积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公共开关房面积参考配置表

序号	报装容量参考 (kVA)	变压器 台数(台)	开关房尺寸 参考(m)	开关房面积参 考(m ²)	配置开关 柜面数	布置 型式
1	≤5000	≤4	13.2×4.7	62	9	单排
2	≤5000	≤4	7.6×7.9	60	12	双排
3	6250-8750	5-7	13.2×4.7	62	10-12	单排
4	7500-10000	6-8	17.2×4.7	81	15-17	单排
5	7500-11250	7-9	10×7.9	79	16-18	双排
6	12500-16250	10-13	21.2×4.7	100	20-22	单排
7	12500-18750	10-15	12.4×7.9	98	20-24	双排
9	20000-26250	16-21	14.8×7.9	117	25-30	双排

备注：1. 变压器参考容量：1250kVA/台；

2. 开关柜参考尺寸（长×宽×高）：1700×800×2750 mm；

3. 表中公共开关房尺寸为最小参考值，客户提供的公共开关房尺寸不得小于表中参考值；若变压器台数介于两个档级之间的，公共开关房尺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1.4 房内附属设施配置要求

1.4.1 公共开关房内需设置大小为 125A 的双电源切换箱（三相电源，一路电源引自常规低压母线，一路电源引自应急低压母线），作为公共开关房直流屏、继保控制屏、灯光照明、检修插座箱、插座、空调等负荷的电源，能够利用桥架时低压线路沿桥架敷设，无桥架时

低压线路穿无缝钢管敷设；每间公用配电房设置检修电源箱 1 个（配置单相插座不少于 3 个，三相插座不少于 3 个）。

1.4.2 公共开关房墙体开孔应做好电缆、光缆预留管口的封堵，并采取防水倒灌措施。预留管的管径为 200mm，预埋管数量应在满足电缆进出线及远期电网规划需求的基础上再预留 2 根。提供的图纸应标注开孔离地的高度、尺寸、数量等内容。

1.4.3 公共开关房地面刷环氧树脂绝缘漆，颜色为 PB06 淡酞蓝（详见 GSB05-1426-2001 漆膜颜色标准样卡）。

1.4.4 公共开关房落差大的地方需要设置台阶或者围栏，配电房门口需装配挡鼠板。

1.4.7 公共开关房应做好通风、照明、防潮等措施。灯具需采用防爆型，灯管不允许安装在电力设备正上方，应保持合理距离，照明照度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房内的风机控制箱应单独配置，启停开关安装在公共开关房入口处的外墙上。排风口不应装在设备的正上方，如受限制装在设备上方时，应做好防水措施，加装防水挡板和防风盖板等；抽风机口应尽量靠近地面安装。

1.4.8 公共开关房应加装工业柜机空调，且保证能不间断工作，制冷量按 $10 \sim 15 \text{ m}^2/\text{匹}$ 配置，以保障配电房电力设备工作要求。

1.4.9 公共开关房安装自动固定灭火装置的需纳入大楼消防系统，并应满足消防部门的要求。在电力设备正式投运前，消防系统应

能正常运行。消防系统“手动/自动/停用”开关或消防控制箱应安装在公共开关房入口处的外墙上。

1.4.10 公共开关房应配备座机电话一台或移交前覆盖移动通讯信号。